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电话：(86731)84587500

传真：(86731)84587501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9 栋 11 层

邮编：410008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朗林生物；证券代码：872543；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阳立、朱艳红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

所律师的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

方式、股东投票办法等事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8、《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0、《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以上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中列明，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30-11: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一）2020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9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未发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因此而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3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39.5万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胡赞兵:

经办律师(签字):

阳立 阳立

朱艳红

2020年3月9日